

## 资产偿债拍卖协议书

甲方(申请执行人): 李斌

乙方(被申请人): 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希恕, 经理。电话: 17753082888

因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张希恕、吕文帅、杨德瑞、上海萃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李斌借款 370 万元及利息未还, 牡丹区法院(2018)鲁 1702 执 489 号案件业已立案执行。为了偿还李斌的债务,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院内资产一宗交由牡丹区法院合并拍卖, 用于偿还李斌的债务。

该宗资产具体包括: (1)、位于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院内西北角位置的三层楼一座(长 10.2 米宽 8.2 米, 总面积 250.92 平方米)。(2)、位于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院内西侧偏南位置原门卫房平房一座(长 9.3 米宽 4.6 米, 面积 42.78 平方米)。(3)、位于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位置门卫房平房一座(长 8.2 米宽 3.9 米, 面积 31.98 平方米)。(4)、位于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位置的平房一座(长 9.9 米宽 3.5 米, 总面积 34.65 平方米)。(5)、位于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院内最北边车间的东半部分(长 34 米宽 30 米, 面积 1020 平方米)。

2、双方同意三层楼和平房起拍价均为 950 元每平方米。北边车间的起拍价为 850 元每平方米。上述资产合并拍卖。如流拍,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的拍卖程序继续进行。

3、对资产偿债拍卖,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瑕疵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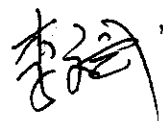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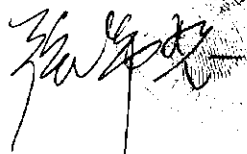
4、拍卖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5、本协议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交牡丹区法院一份。

甲方(申请执行人): 李斌

乙方(被申请人): 山东妙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希恕



2018 年 6 月 26 日